2012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全文）

2012-06-08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于2012年6月5日至7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北京峰会。

　　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各领域务实合作及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达成一系列广泛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高度评价两国建交20周年来双边合作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

　　双方强调将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双方重申，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相互关系基本原则和发展与加深互利合作的声明》和二00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为中乌发展互利和长期伙伴关系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双方一致认为，切实落实上述具有关键意义的文件，恪守相互尊重、平等互信、互利合作的原则，中乌关系发展将有持久动力。

　　基于当前双边关系的全新水平，同时坚信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战略伙伴关系将促进两国关系在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之际取得进一步发展，双方声明如下：

　　一

　　双方一致决定将两国关系提升至战略伙伴关系水平。双方将切实贯彻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各项共识精神，从新的战略高度积极促进和加深双方政治、经贸、金融、交通、科技、人文以及安全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继续相互坚定支持对方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对方在核心利益问题上的立场，支持双方在国际上提出的合作倡议。

　　双方重申支持对方为维护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所做的努力，不参与有损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同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

　　双方不允许第三国利用本国领土从事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不允许任何国家在本国领土建立此类组织和团体。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中方高度评价乌方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

　　二

　　双方决定共同推动扩大贸易、金融、投资领域互利合作，认为这是推进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因素。

　　双方愿推动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及其分委会积极运作，充分发挥双边经贸、能源、交通、科技、人文和安全领域合作机制，为双方商品、服务、投资、技术进入对方市场创造良好条件。

　　双方将继续执行两国于二00九年十月十四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长期贸易协定》和二0一0年六月九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间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

　　双方将研究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各类企业的可行性，包括先进工业和创新型企业。

　　双方将研究中国企业扩大向乌兹别克斯坦投资问题。双方将为两国企业相互投资创造良好环境。双方认为，这对扩大双方投资规模至关重要。

　　双方高度评价金融领域合作成果。在该框架下双方在乌兹别克斯坦完成了各个领域的合作项目。双方愿继续在中方提供援助和贷款基础上实施合作项目。

　　双方高度评价能源领域合作成果，指出保障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管道天然气长期稳定供应，以及加强石油、天然气、铀矿共同勘探开发，运用可再生和替代能源新技术的重要性。

　　双方将加强交通领域合作，并指出中吉（尔吉斯斯坦）乌铁路是战略项目，符合中国和中亚国家利益。双方将与有关方面共同努力，争取早日启动项目建设。

　　双方认为，发展科技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互利合作，对两国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加强专家交流，发展关键领域的双边科研合作。

　　三

　　双方指出，国际合作是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等多边框架内的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挑战及安全威胁，共同致力于推进全球和地区的和平、安全和发展。

　　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以来，在维护地区稳定、促进成员国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10年是上海合作组织政治经济发展的关键阶段。在新的国际和地区形势下，中乌将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共同应对时代挑战，巩固本国和地区稳定，实施现代化和创新发展，提高自身竞争力。

　　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在本组织内的协调配合，提高本组织应对各种危机和安全威胁能力，促进成员国务实合作交流，为建设持久和平、稳定、繁荣的地区作出不懈努力。

　　双方强调，在本组织内解决国际和地区事务时将继续奉行不结盟、去意识形态、不对抗的方针。

　　中方高度评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任上海合作组织主席国工作给予的鼎力支持。

　　四

　　双方坚决谴责和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并强调，它们是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

　　双方将在二00三年九月四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基础上，全面加强两国执法、安全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三股势力”、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加强在双方境内举行的大型国际活动安保等方面合作。

　　双方重申加强两国天然气管道以及其他大型油气项目安保合作的必要性。

　　五

　　双方一致认为，中亚保持和平稳定，符合地区所有国家的利益。双方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中亚国家内政，破坏中亚的和平稳定，为促进中亚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做出应有贡献。

　　六

　　双方强调，中亚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同阿富汗局势密切相关。双方始终高度关注阿富汗局势未来发展及其对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影响。双方高度评价两国为实施阿富汗社会经济项目所作贡献，认为这为实现阿富汗和平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正促进阿富汗和平重建进程，从而推动其发展成为对邻国和整个地区而言繁荣的国家和积极的因素。

　　七

　　双方将继续在保护和改善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进行合作。

　　八

　　双方指出，发展人文领域合作将进一步巩固两国世代友好，愿继续在文化、教育、艺术、体育和旅游等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积极合作。双方将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家庭年”计划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里莫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和中国人民给予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胡锦涛（签字）　　　　伊斯拉姆·卡里莫夫（签字）

　　　　　　　　　　　　　　　　　　　　　　　二O一二年六月六日于北京

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全文）

2013-09-0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里莫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9月8日至10日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友好的气氛中就进一步深化中乌关系和各领域务实合作的诸多问题以及迫切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下称双方）高度评价两国建交以来双方合作所取得的成就，同时基于深化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战略伙伴关系的共同愿望，以及应对双方在当前国际环境下面临的任务和挑战，声明如下：

　　一、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塔什干的国事访问是两国高层定期交往的自然延续，体现了双方加快发展各领域务实合作的共同政治意愿。

　　二、双方高度评价在双边关系、国际和地区问题上业已建立的相互信任和建设性的政治对话，重申恪守2012年6月6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并愿坚定不移地充实两国关系内涵。

　　双方重申将继续保持各层级定期磋商和政治对话，就双边关系和重大国际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加深相互理解，并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立场。

　　双方将继续坚定支持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对方在核心利益问题上的立场，相互支持双方在国际领域提出的合作倡议。

　　三、双方重申，不参加任何有损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同盟或集团，不参与上述同盟或集团任何针对对方的活动，不同第三国缔结有损对方主权和安全利益的条约，不采取任何有损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行动。

　　双方不允许第三国、任何组织和团体在本国领土上从事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

　　双方声明，在国际事务中坚持平等互利和不使用武力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和扩张政策。

　　乌方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关于中国将永远走和平发展道路，任何时候都不会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谋求霸权和扩张的声明。

　　四、乌方重申坚持奉行一个中国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中方高度评价乌方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

　　五、双方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加强交往和合作。

　　双方一致认为，议会交往是中乌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两国议会间的双边和多边交流，将为深化中乌战略伙伴关系、增进相互理解和巩固互信注入动力。

　　六、中方高度评价乌方在国际金融危机持续发酵背景下保持经济稳定增长，表示愿同乌方继续开展互利投资合作，对乌方重大民生项目提供进一步的融资和技术协助。

　　七、双方满意地指出，中乌建立了政府间合作委员会，重申愿积极发挥委员会及其分委会作用，完善双方贸易结构，促进经济合作多样化，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改善双方商品、服务和先进技术准入条件，深化金融投资、交通运输和农业领域合作，扩大人文科技联系。

　　双方将继续执行2009年10月1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长期贸易协定》，2009年12月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长期贸易协定补充议定书》，以及2010年6月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间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扩大商品贸易规模，以使双边贸易额在2017年达到50亿美元。

　　双方愿在油气、石化、化学、采矿、机械制造、电子技术、制药、农业、建材以及开发和应用可替代能源领域进一步开展互利合作，生产有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产品。

　　双方将改善贸易和投资环境，积极支持对方企业在本国开展经济活动，为双方商品、服务、投资以及工程和其他相关人员进入对方市场创造平等互利条件。

　　双方将继续扩大能源合作，努力保障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管道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加强石油、天然气和天然铀联合勘探和开发合作，拓展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领域合作潜力。

　　双方决定加强农业领域合作，推动农业机械制造、农产品深加工、土壤改造、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具体合作项目。

　　双方将深化金融领域合作，加快落实2011年4月19日签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推动双边贸易本币结算。双方将继续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实施合作项目。

　　八、乌方呼吁中国企业积极利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经济和工业特区。这些园区为双方实施大型互利投资项目开辟了广阔前景。

　　九、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对双方在经贸等各领域合作快速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双方愿继续在建设和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并保障其可靠有效运行方面开展合作。

　　双方将在铁路、航空、公路及过境运输方面相互提供便利。双方相信，尽快实施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铁路建设符合所有参与方的利益。

　　双方愿在民用航空领域加强交流与沟通，为促进中乌民航合作、便利双方空运企业经营创造条件。

　　十、双方指出，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开展人文合作潜力巨大。双方愿进一步加强和拓宽科技、文化、人文领域特别是科学、教育、体育和旅游方面的合作。双方将就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主题年活动框架内的项目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国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间的合作。双方决定在撒马尔罕设立孔子学院。中方愿继续增加乌兹别克斯坦来华留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

　　十一、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仍是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双方将在2001年6月15日签订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2003年9月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两国执法安全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三股势力”、贩运毒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

　　双方强调加强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安全合作分委会的工作意义重大。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两国执法安全和防务部门间在保障两国各自境内举办的大型国际活动、中乌天然气管道及其他大型油气项目安全以及人员培训、特种装备和技术保障方面的合作和经验交流。

　　双方愿继续开展军事军技合作，以有效应对本国和地区安全面临的挑战和威胁。

　　十二、双方表示，应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从地区各国利益出发，协商解决中亚水资源开发和利用问题。

　　十三、双方认为，在国际舞台上的合作符合两国利益，双方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框架内的相互支持与协作，维护和加强本地区乃至全球范围内的和平、稳定、安全和发展。

　　双方愿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采取有效措施，在该组织框架内开展政治、安全、经济和人文合作。为进一步提高上海合作组织的国际威信，双方将进一步推动该组织同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积极互动，加强其在维护地区稳定、安全和发展方面的作用。

　　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加快组建上海合作组织专门账户和开发银行。中方将全力支持乌方举办2013年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双方重申，在解决当前国际和地区发展的现实问题上，中乌将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秉持不结盟、不以集团和意识形态划线、不对抗的立场。

　　十四、双方始终高度关注阿富汗局势及其未来发展。

　　双方一致认为，保持中亚地区和平稳定，符合中乌两国利益。双方将继续密切协作，维护和促进本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反对外部势力以任何方式干涉中亚国家内政，破坏中亚稳定。

　　双方强调，中亚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同阿富汗局势密切相关。双方高度关注阿富汗未来局势发展及其对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影响，愿在联合国主导下，与国际社会保持密切协作，推动建立一个和平稳定、独立自主的阿富汗。

　　十五、双方商定对双边条约和法律文件进行清理，以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双边关系的法律基础。

　　十六、双方相信，此次访问期间达成的共识和签署的文件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两国战略伙伴关系，造福两国人民，有利于巩固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感谢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兰·卡里莫夫和乌兹别克斯坦人民对中国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卡里莫夫总统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具体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　　　　　　　　　　　　　　　　　　 伊斯兰·卡里莫夫

　　　　　　　　　　　　　　　　　　　　　　　　　　　　　　　　　　　　二0一三年九月九日于塔什干

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宣言（全文）

2014-08-20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宣言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于2014年8月19日至20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进一步深化中乌关系、各领域务实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现实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称双方）高度评价近年来两国互利合作关系快速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同时基于在政治、经贸、投资、金融及其他领域不断深化中乌战略伙伴关系的共同愿望，作出声明如下：

　　一、双方一致认为，进一步发展中乌战略伙伴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双方将在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互信友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战略互信水平，推动双方经贸、金融、交通、科技、人文、安全、预防和处置紧急情况领域合作以及其他重要方向合作。

　　二、双方重申将恪守两国建交以来签署的双边文件中确定的基本原则。双方高度评价2013年9月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的重要历史意义，认为该条约巩固了中乌战略伙伴关系的法律基础。

　　双方将继续保持各层级定期磋商和政治对话，就双边关系以及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加深相互理解，并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立场。

　　双方将继续坚定支持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对方在核心利益问题上的立场，相互支持对方在国际领域提出的合作倡议。

　　三、双方重申，不参加任何有损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同盟或集团，不参与上述同盟或集团任何针对对方的活动。

　　双方不同第三国缔结有损对方主权和安全利益的条约，不采取任何有损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行动。双方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团体在本国领土上从事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

　　双方声明，在国际事务中坚持平等互利和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和扩张政策。乌方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关于中国将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声明。

　　四、乌方坚持奉行一个中国政策，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中方高度评价乌方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和平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

　　五、双方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进一步加强交往和合作。

　　六、双方强调，深化中乌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任务是切实落实两国元首对话成果。鉴此，双方批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年）》。双方将采取切实措施全面落实该规划，将两国合作提升到新水平。

　　七、双方非常满意地指出，中乌两国经济稳定快速增长，为两国进一步扩大经济领域全方位互利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中方高度评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经济保持长期稳定增长，支持乌方在积极创建和发展高新技术，以及对工业类企业进行现代化改造和技术装备更新方面实行的政策。

　　鉴此，双方一致决定扩大经贸、投资、金融合作，协助和支持两国企业开展活动，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共同实施经济领域的投资项目。

　　八、双方支持并愿共同落实中方关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将确定新的、具有前景的经济合作方向，进一步推动重点项目。

　　双方指出，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及其各分委会在扩大两国贸易、投资和金融合作方面的工作富有成效。双方将继续共同努力，为扩大两国贸易和投资规模创造良好条件，推动实施两国大型企业参与的合作项目，特别是高科技领域合作项目。

　　双方将继续落实2009年10月1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长期贸易协定》，为提升贸易规模、扩大战略商品及其他有需求的商品供应、完善贸易结构、保障贸易平衡作出应有努力。

　　双方同意根据2010年6月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间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投资领域的全方位合作，积极促进包括“吉扎克”工业特区在内的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工业园区发展。双方将开展具体工作，吸引中方重点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实施投资项目。

　　九、双方将扩大能源领域互利合作。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四条管线均过境乌兹别克斯坦，体现出两国高水平的互信及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对此表示满意。

　　双方将根据业已签署的双边协议，继续共同致力于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所有管线的建设、运营和安全保障工作。

　　双方将深化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矿产勘探开发领域合作，研究发展太阳能等替代能源方面有前景的合作项目。

　　十、双方指出，发展本地区互联互通和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具有战略意义，对扩大两国贸易和投资合作具有特殊意义。双方将加强铁路、公路、航空领域合作，为两国提升过货量和发挥过境运输潜力创造良好条件。双方将继续实施交通领域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动建立高效交通走廊的区域合作项目，包括建设连接两国的最短的铁路和公路通道。

　　双方将根据1994年4月1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扩大互利合作。

　　十一、双方愿进一步加强和扩大科技、人文领域合作，特别是在科学、教育、体育和旅游方面开展合作。

　　双方愿签署新的教育合作协议。

　　中方愿帮助乌方加强汉语教育，向乌方增派汉语教师，为乌方培训汉语人才。

　　双方在2013年11月29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旅游合作协定》框架内加强务实合作。

　　十二、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仍是本地区安全稳定的主要威胁。双方将继续加强和发展两国执法安全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三股势力”、贩运毒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

　　双方高度评价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安全合作分委会对统筹、协调两国安全合作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双方将加强在大型活动、各自境内重大油气项目安保以及人员培训、特种装备和技术保障等方面的合作。

　　双方愿加强军技合作，扩大两国防务部门交流。中方愿增加乌方军事人员来华进修培训名额，为乌方加强国防能力建设提供协助和支持。

　　双方将就维护信息安全保持密切沟通，开展信息空间监管和防止该领域犯罪危害两国安全方面的合作。

　　双方认为，开展预防和消除紧急情况领域合作十分必要。

　　双方将加强司法合作，积极开展检察机关互访和人员培训。

　　十三、双方表示，应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从地区各国利益出发，协商解决中亚水资源开发和利用问题。

　　中方积极评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担任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轮值主席国的工作，支持乌方关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执行委员会建立合作关系倡议。

　　十四、双方认为，中乌两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合作充分体现了中乌战略互信的高水平。双方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框架内的相互支持与协作，维护两国共同的战略安全和发展利益。

　　双方指出，联合国应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双方支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进行合理、必要的改革，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双方认为，有关国家应继续协商，就联合国安理会改革问题找到能够照顾彼此利益和关切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达成最广泛一致，不强行推动尚未得到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支持的改革方案。

　　双方将秉持“上海精神”，坚持上海合作组织开放、不针对第三方的原则，全面落实《上海合作组织宪章》、《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等文件，不断深化政治、安全、经济和人文领域合作，加强上合组织在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促进共同发展繁荣方面的作用。

　　双方支持赋予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打击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网络犯罪等职能。

　　十五、双方对阿富汗局势及其未来发展表示高度关注。

　　双方强调，中亚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同阿富汗局势紧密相关。双方高度关注阿富汗局势发展及其对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影响。双方愿在联合国主导下，与国际社会保持密切协作，落实相关倡议，推动建立一个和平稳定、独立自主的阿富汗。

　　十六、双方相信，此次访问期间达成的共识和签署的文件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两国战略伙伴关系，造福两国人民，有利于巩固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和中国人民对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习近平主席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访问。访问具体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习近平

伊·卡里莫夫

主席

总统

（签字）

（签字）

二0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于北京